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楊卓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小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包括任何可能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佘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riented.com)登載公告。
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